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50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
除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
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外，其
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菸害防制法」條文涉各級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等。
- 三、上述條文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建請學校透過跨處室合作持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
學務處 112/04/06 09:48



1120001724

無附件


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